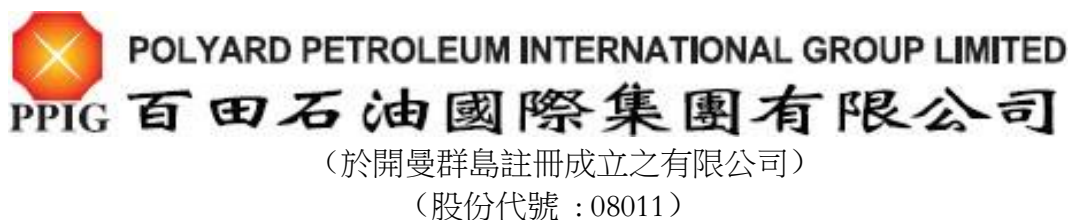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
及(2)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之公佈

本公佈由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及 2019 年 5 月 23 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連同其他事項)延遲刊發 2018 年度業績(「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第一季度業績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66 及 18.79 條，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不遲於 45 天(即 2019 年 5 月 15 日)刊發季度業績(“**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的季度報告(“**2019 年第一季度報告**”)。由於 2018 年度業績仍未公佈，公司不能依照 GEM 上市規則於規定時間內公佈 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刊發 2019 年第一季度報告。

關於刊發 2018 年度業績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業績的進展，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通告股東。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 GEM 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 2018 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仕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鄭潤成
公司秘書

香港， 2019 年 5 月 31 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智勇先生、鄺偉先生、來俊良先生及林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旭屏先生、謝群女士及關敬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內。